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7〕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苏州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实现现代化的关键阶段，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对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和分布，促进人口与苏州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长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苏州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本规划阐明了“十三五”时期苏州市人口发展的基础、面临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我市今后5年人口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政府人口工作精神，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个目标任务，为“十三五”人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人口工作思路和方法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更加健全，低生育水平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和新农村新家庭计划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持续创新。人口自然增长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十二五”时期，全市户籍人口增加到667万人，

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4‰以内，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控制在 1.1 以下。

人口素质稳步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继续提高，全市婚检率达 97.5%，产前筛查率上升到 93.32%，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8.68%。各级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100%左右，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100%、68.10%。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实施顺利，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全市人才总量 227 万人，入选“千人计划”187 人，其中创业类专家 107 人，名列全国大中城市第一。

人口城镇化水平继续提升。城乡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成效显著。提出“1450”城镇化空间体系战略目标，提高建成区人口密度，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有力推进城镇人口增长。市内农村人口转移成为城镇人口提升的主要渠道，城镇化质量持续提高。2015 年，全市城镇常住人口达 795.1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4.9%。

人口流动趋于稳定。流动人口增长率下降明显，常住流动人口增长较快，流动人口居留稳定性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文化层次、就业机构持续优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超过 99%，形成流动人口统一管理、信息化管理新体制。积极实施融合工程，致力推进流动人口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人口福利保障能力增强。城乡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二五”

时期，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85.9 万人。苏州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加强，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标准大幅度提高，基本实现城乡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基本公共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基本建立，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老年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迈出新步伐。苏州市认真贯彻各级党委、政府精神，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改革措施，形成人口综合管理新工作格局。人口管理部门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工作方式实现较大转变。探索建立统筹协调的人口发展工作机制，人口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得到加强，人口与社会经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水平稳步提高。

第二章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苏州市人口发展的重要阶段。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着人口总量持续增加的压力；另一方面，人口素质、结构与分布成为影响发展的重要因素。

人口总量继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压力大。苏州市人口基数大，低生育率与高增长量并存，“十二五”期末苏州常住人口（这里指户籍人口和常住流动人口总和）达 1061.6 万人，预计“十三五”期末全市常住人口将超过 1100 万人。但流动人口趋于稳定，机械

增长人口逐年减少，就业人口增量趋缓，给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深入，人口资源环境约束持续增加，统筹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

人口结构性矛盾加剧，协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难度增大。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少子化老龄化明显，人口抚养负担继续加重，“十二五”期末全市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63.95万，占全市人口比例的15.44%。其中户籍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65万，占户籍人口比例的24.8%。虽然“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但长期积累下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资源的不均衡等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得到彻底解决。劳动力结构和产业结构变动不相适应，苏州市农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与农业劳动力占全省劳动力总量的比重相差较大，促进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任务仍然艰巨。

人口素质问题突出，成为提升城市竞争力的瓶颈。第一，2015年苏州市出生缺陷率为5.55%，虽完成规划目标，但仍是不可懈怠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第二，人口整体受教育水平不高，常住流动人口中高中（含中专）以上不足22%，与苏州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化要求还不相适应；第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较为紧缺，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实现由人口大市向人力资源强市转变的任务十分紧迫。

劳动年龄段流动人口占比下降，人口红利优势逐渐降低。“十二五”期间，常住流动人口增长较快，流动人口居住稳定性逐渐提高，越来越多的流动家庭进入苏州，流动儿童和流动老人规模不断增长，导致流动人口占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不断下降，人口红利优势逐渐减弱，城市发展活力逐渐弱化，流动儿童和流动老人的增加给苏州公共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传统家庭功能呈现弱化趋势，和谐社会建设面临新挑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方式的转变，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并且呈现结构多样化、居住离散化、关系松散化趋势，少子化老龄化趋势导致单人、单亲、空巢家庭比例提高，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迫切需要采取综合政策措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基础。

总体而言，“十三五”期间，苏州市人口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处于统筹解决人口发展问题的重要阶段。要从战略上把握好人口发展问题，协调人口分布、人口素质和人口结构的全面完善，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丰富、人口流动活跃的有利时机，遵循人口发展规律，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为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新要求，以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为导向，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重点，更加注重人口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民生福祉，加快实施人口均衡发展战略和人口有序流动战略，适度提高生育水平，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与分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形成规模适度、人才聚集、结构合理、管理有序、服务均等的人口发展格局，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为把苏州建设成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中国城市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深化党委引领、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促进人口管理工作前移，发挥基层组织工作能动性和灵活性。

坚持以人为本。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处理好人口与发展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人口发展宏观调控，促进人口规模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承载能力、区域人口容量、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相适应，保证服务质量和资源。

坚持统筹协调。以全市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为依据，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综合运用经济、社会、法律、行政等手段，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渠道管理，形成政府领导、部

门配合、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

坚持均衡发展。确立长期均衡发展理念，落实“全面二孩”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兼顾人口数量、素质、结构、迁移等各要素之间的平衡互动，促进基本公共资源均等化工作，不断拓展“大人口”工作格局，推进人口工作转型升级。

坚持部门联动。确立人口综合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快速反应”的人口管理新机制，实现人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和常态化。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苏州市各区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发展状况和人口计生工作基层基础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阶段、有时、有序、有步骤地逐步安排和实施人口管理工作。

坚持创新引领。深化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不断加强人口工作的理论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科技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丰富和发展新思路、新方法，着力解决人口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发展目标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十三五”期间，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全面二孩”政策平稳实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适度回升至1.6左右，人口出生率预期在1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期在4‰以内，全市常住人口预期在1100万人左右。

人口素质水平全面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5/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保持在 4‰以内，出生缺陷率控制在 5‰以内，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90%以上，积极促进城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面覆盖。教育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为每一个孩子奠定人生出彩的坚实基础。在职人员培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高层次和高素质人才数量持续增长，劳动力整体素质水平显著提高。

人口结构不断优化。优质劳动力资源持续集聚，人力资源供需结构和人口年龄结构得到改善。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性别结构显著改善。老龄化问题得到缓解，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法规更加完善，社会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老龄化服务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人口分布更加合理。城市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左右。流动人口调控机制逐步完善，人口分布更加均匀，人口空间分布趋于合理，人口发展空间得到释放，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民生保障更为完善。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0 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达到 2.5 人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张。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左右，创业平台建设更加完善，就业岗位需求数量增加。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全方

位、全周期的人口和家庭服务蓬勃开展。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体系全面建成，流动人口服务均等化基本覆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达 99%以上。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完善人口调控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健全和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逐步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适度提高生育水平，缓解家庭规模小型化，强化家庭养老抚幼功能，抓紧推进相关工作，保障生育政策及相关配套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帮助符合政策家庭解决生育后顾之忧。建立人口发展政策协调制度，推动相关经济政策与人口发展政策有机衔接，逐步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人口发展政策体系。

完善统筹解决人口政策体系。调整和完善人力资源开发、男女平等促进、应对人口老龄化以及引导人口有序流动迁移的政策措施，制定促进家庭发展、加快主体功能区建设等方面的人口配套政策，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政策体系。建立居住证与户籍准入对接制度，对在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定年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实行积分式、梯次化人口落户政策，充分发挥居住

证制度在调节人口增长方面的杠杆作用。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双向协作活动，建立计划生育管理机制。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就业队伍稳定发展。通过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产业集中度，实现就业岗位的升级转换。优化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升级步伐，促进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内部升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提升传统服务业，拓宽其服务领域。大力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第二产业之间呈现互动发展。培植服务业聚集区，鼓励服务业创新，不断改善服务业创业环境，从而提升其吸纳就业能力。

二、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苏州市健康市民“531”行动计划。开展易为广大群众接受的宣传和引导活动，加强婚前、孕前咨询指导。大力开展优生咨询、均衡营养的宣传指导，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完善出生缺陷干预体系，有效降低出生缺陷率。重视对未婚人群、流动青年人群的生殖健康服务，加强0~3岁儿童早期发展的促进工作，全面提高人口出生素质。

提高人口健康素质。普及健康教育，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大力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制度。充分利用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形成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和人感染禽流感等疾病的防治工作，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加强心理卫生和精神健康工作，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卫生服务的需求。

提高人口教育水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保障公平全纳义务教育，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提供个性适切的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全纳优质適切发展。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鼓励高中教育方式创新，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系统培养综合育人水平，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教育创新发展动力。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落实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快速健康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实施人力资本强市战略

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坚持以创新转型推动人才集聚，探索建立人才引进、选用、流动、保障、激励、发展和人力资源的开发、培育、储备新机制。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协调发展导向，更加注重构建和完善有利于人才聚集和发展的机制和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养引进创新人才特别是高层次科学家、科技企业家、领军人才的创新团队，注重培养既通科技又懂市场的

复合型创新人才，加快形成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创新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实施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政策，塑造具有苏州特色的人才环境优势。深入实施“姑苏人才计划”、“海鸥计划”等人才计划，精心组织“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持续大力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更加重视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投入。实施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吸引国内外科技创业团队项目向苏州集聚，建立社会化遴选机制和多元化投入扶持机制。到2020年，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重达到33%，人力资本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15%。

全面推行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广泛宣传“工匠”精神，积极探索“工匠”培养模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好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衔接，发挥优秀企业的培养优势，促进企业内培养人才。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和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的力度，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提高农民工的就业能力。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四、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人口合理分布

优化人口布局。实施与主体功能区相配套的人口政策，制定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框架，引导人口向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强、经济发展空间大的地区集聚转移，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实现人口合理分布、人力资源有效配置。深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研究，做好人口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协调。研究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探索优化人口分布的有效途径。

提高人口城镇化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人口举家进城落户，着力推进人的城镇化，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常住人口基本服务均等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走多元化城镇化道路，加快推进“就地城镇化”，增强人口经济集聚能力。统筹兼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实现城镇化协调发展。构建城镇化战略格局，统筹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强城镇承载能力，改善人居环境。

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制。设立流动人口专职管理机构，做到体制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单列、力量落实。继续推进和完善居住证和积分管理制度，完善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好流动人口就业、就医、定居、社会保障以及子女受教育问题。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实施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入学制度，确保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健全和完善流动人口职业培训和就业促进制度，为流动人口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

五、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引导社会关注、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发展。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探索小型化、家庭化、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加强养老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养老机构准入、退出与监管机制，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加强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增加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设施，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构建老年教育网络体系。积极完善以各级老年大学为骨干、社区教育机构为依托、远程教育为载体的老年教育体系。坚持探索创新，多渠道开展老年非学历教育，大力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网络老年教育和社团老年教育。强化终身教育理念，稳步发展老年学历继续教育。

六、提高家庭可持续发展能力，夯实社会和谐基础

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稳定家庭功能，加快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加大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留守家庭、流动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的扶持力度。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大力

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完善生育关怀制度，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妇女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建立有利于促进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勤劳致富的扶持政策。

着力提高家庭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逐步建立比较健全的惠及全市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加强对家庭信息的采集和管理，为家庭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依据。探索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婚育指导、家庭初级保健、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对计划生育家庭、空巢家庭、流动家庭、留守家庭的关怀服务等。

建设新型家庭人口文化。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幸福工程为载体，保障“全面二孩”政策的落实。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倡导婚姻自由平等、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社会性别平等的观念，倡导积极健康、负责任的婚育行为，倡导低消耗、低污染的家庭生活方式。大力弘扬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的社会风尚，强化家庭在人口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探索家庭教育新形式。政府成立专门的家庭教育部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制定方案，认真实施；整合全市资源，强化阵地建设、完善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培训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人才，依托社工、志愿者、家长等开展各项家庭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教育活动，创新主题活动，寻求家庭教育工作新突破。

七、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省级试点任务，形成医疗、医药、医保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财政补偿机制，探索实施家庭医师（护士）执业管理新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医师优先到基层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探索优化城市多中心五大疾病救治体系，实施基于高危筛查的市民慢病管理项目。启动新一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调整医疗资源布局，实现“三提升一适宜”目标。

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上规模、上水平、有专业特色的医疗机构。推进建设一批重大医疗设施项目，启动新一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程，完善卫生计生科技创新体系。探索“互联网+医疗”模式，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稳妥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建设市级妇幼保健院。建立健全医保政策，到2020年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90%和7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政府补助标准达到筹资水平的80%以上。

八、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以居家安养为基础、以街镇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市、区（县）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收入倍增计划”，

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全面推行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医疗救助范围。建立残疾人教育救助制度，普及残疾儿童少年的免费教育，充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构建参与融合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加强对“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的组织领导，以本规划为基本依据，制定和实施相关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做好人口工作的领导机制、协调机制、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强化市、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发展监测及人口服务管理综合协调，注重政策联动和综合平衡，切实形成党政统筹、部门协调、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共同推进规划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人口信息化建设和开发应用

加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信息化建设，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透明公开、方便利用的信息平台和业务系统。建立完整、高效的信息化组织管理体系，强化对全市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指导、督查、考核。搭建全市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建立人口信息动态采集和更新机制，实现信息资源统一采集与综合利用，为城乡居民提供系统化、连续性、全过程公共服务。

三、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建设，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数量。以人口信息库为基础，构建人口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人口公共服务网络的作用，探索建立社区人口和家庭服务中心，创新基层人口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市县联动、优势互补。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相关实名登记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职业体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口管理和服务人才队伍。

四、创新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大政府财政在人口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正常投入机制和分担机制。切实把完善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在促进就业方面的作用。通过财政金融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和个人资本的投入，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投入体系。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加强“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执行的监测，建立健全规划执行评价体系，特别是在城市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等工作中，把人口作为前提性条件。科学评估中期阶段规划实施效果，并根据形势需要对规划进行适时

修订，同时完善统计制度，加强对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收入分配等薄弱环节的统计工作，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夯实基础。市政府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组织专项督查，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全面推进人口管理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